###### ****咸阳市特殊教育学校采购功能部室设施设备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采购功能部室设施设备招标项目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咸阳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年12月25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J2024106

项目名称：采购功能部室设施设备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35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采购功能部室设施设备)：

合同包预算金额：1,35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350,000.00元

| 品目号 | 品目  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  （单位） |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  (元) | 最高限价(元) |
| --- | --- | --- | --- | --- | --- | --- |
| 1-1 | 教学  仪器 | 功能部室设施设备 | 1批 | 详见采购  文件 | 1,350,000.00 | 1,350,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2个日历日内交付完毕。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采购功能部室设施设备)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参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采购功能部室设施设备)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证明：供应商提供2023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若供应商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则提供成立后其基本存款账户出具的资信证明；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1月至今至少1个月的税收完税证明，如因特殊情况无法提供的需出具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情况说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1月至今至少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如因特殊情况无法提供的需出具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情况说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6）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7）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本次投标；

（8）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12月04日至2024年12月10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咸阳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年12月25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咸阳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咸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咸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六开标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1.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1.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1.4《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1.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1.6《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1.7《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

1.9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2、投标人须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3、网上投标确认流程：投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咸阳市）（http://ggzy.xianyang.gov.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选择本项目选择“我要投标”填写相关信息后提交确认。  
 4、投标人须打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咸阳市）网站，地址：http://ggzy.xianyang.gov.cn/），从〖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后，首先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预览全部可供参与的项目，然后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成功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交易文件下载〗免费获取本项目电子采购文件（\*.SXSZF）。  
 5、投标人下载后缀格式为“SXSZF”的采购文件，超出发售时间将无法下载，以此引起的后果自负。  
 6、投标人初次使用交易平台，须先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锁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CA锁办理地址及咨询电话如下：西安市长安北路14号省体育公寓B座一楼；咨询电话：029-88661241。  
 7、根据咸阳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规定“供应商登记免费领取采购文件的，如不参与项目投标，应在递交投标（或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失信行为”。  
 8、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投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咸阳市)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在线参加开标过程。操作手册详见〖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咸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和解密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9、融资平台：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文件精神，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釆购人信息

名称：咸阳市特殊教育学校

地址：咸阳市渭城区碱滩东耳村

联系方式：029-3341231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豪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世纪大道韩非路铁投佳苑 4 号楼 501 室

联系方式：029-3358458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何煦

联系方式：029-33584586